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环发〔2025〕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
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土壤污

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浙江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24〕8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体系，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和受污染土壤的环境影响，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基本解决一批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为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提供净土保障。

到2027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2030年，各项指标进一步提升，形成多要素协同防治、多部门联动监管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调查和规划成果，依据土壤污染状况、土地质量地质调查结果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农用地分类结果，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

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差异化管理要求，并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集成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部门）

（二）加快产业绿色化转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要求，加快石化、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炼油装置、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工艺制合成氨等淘汰退出。推动钢铁联合企业等涉及炼焦的建设项目，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装置。深入推进五金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等产业整治提升。（发展改革、经信、生态环境部门）

（三）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督促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生态环境部门）推进化工行业生产工艺装备改造提升和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电镀行业工业园区集中治污和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设施等建设管理。（生态环境、经信、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涉重金属排放的新建项目环境准入，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加强重金属排放对评价范围内耕地土壤的累积性风险分析。督促排放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动态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

（四）严格重点单位环境管理。严格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确保应纳尽纳。督促企业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探索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风险分级监管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核算，建立隐患排查问题动态清单，督促整改到位。强化周边监测、监督性监测和重点监测结果在提升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质量中的应用。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在产企业实施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时，督促其同步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防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生态环境部门）

（五）强化水气固污染防治协同。加快推进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建设，2027年6月底前，全省所有化工园区均需按要求配备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态环境、经信部门）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提升行动，巩固火电（热电）、钢铁等行业和涉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全省水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分别于2026年6月、2027年底前基本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进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按照“三防”措施要求推进分级分类整改。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经营单位分级评价，深化危险废物“趋零填埋”攻坚，到2027年危险废物填埋比降至5%以内。依托台州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

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嘉兴等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提高资源化水平。（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部门）

（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2025 年底前实现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全覆盖，形成污染源清单和污染源信息“一张图”。推进污染源整治，对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对涉重金属污染河道开展河道疏浚和污染底泥处置。到 2030 年底，涉及的县（市、区）基本完成污染源整治任务，并实施溯源整治成效评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部门）

（七）推动重点区域污染地块治理。加强产业转移、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等地块监管，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开展钱塘江、甬江、太湖和甬台诸河流域主要干流和重要水系沿江沿湖化工腾退地块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对潜在高风险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测，并采取必要措施严防污染入江入湖。（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部门）

（八）加强重点行业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管控。2027 年底前建立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含危废收集贮存单位）等重点行业企业腾退地块清单。对清单地块依法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开发利用规划，分类

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鼓励采用“环境修复+”，推动腾退地块与城市发展更新有机结合，支持大型污染地块分片分期治理与开发。化工、农药等行业重污染腾退地块优先拓展为生态空间，探索实施土壤和地下水原位生物修复和监控自然衰减，推动重污染地块绿色低碳修复。（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

（九）实施高风险地块和园区重点管控。建立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管控清单，强化地块周边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研判环境风险趋势，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周边敏感受体的影响。2027 年底前清单内地块完成重点管控。对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化工园区实施风险管控工程，2027 年底前，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

三、工作要求

（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大问题会商决策，推动土壤和地下水数据资源信息共享，加强业务协同和工作调度。各设区市要坚持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各方参与，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按年度向省里报送工作进展。（生态环境、经信、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十一）加强能力支撑。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建立覆盖“在产企业-腾退地块-再开发利用”全链条的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制定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办法。

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自动化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浙里净土”数字监管应用。推进省级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建设，到 2030 年底前建成 5 个左右省级观测基地。聚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测溯源预警、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等领域加强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推进化工园区管控修复、建设用地绿色低碳修复、源头防控等工程试点，培育典型示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物资、水利、林业、科技、经信部门）

（十二）加强资金统筹。坚持项目化推进，围绕农用地污染源整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等重点领域，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绿色金融等支持。各设区市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大项目清单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

抄送：各设区市科技、水利、商务、应急管理、粮食物资、林业主管部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